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200人）。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非公开不分期方式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9. 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